



作對事、用對方法、找對夥伴

個資法風暴來襲！
數位資安做好了，紙本資安開天窗？！

· 加入會員 · 會員登入

熱門查詢：個資,雲端,Facebook,線上購物,中毒

| 首頁 | 焦點新聞 | 資安知識庫 | 資安急診室 | 電子雜誌下載 | 資安二手市集 | 研討會 | 產業脈動 | 資安工作職缺 | 個資法專區 |

首頁 > 資安知識庫 > 法規遵循與個人資料保護 > 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隱私權益



遵循新版個資法 小心避開六大盲點

作者：黃廷弘 -11/07/2012

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已經上路，對於個資法的遵循也隨著每個人有不同解讀而出現各種版本，部分矯枉過正，部分則輕忽以對，因而造成法規遵循上的迷思與盲點。以下為筆者實務工作中常見的幾項錯誤：

盲點1、法律上的錯誤認知

許多企業對於個資法有錯誤的解讀，像是個人資料的定義、對蒐集行為的定義、個資法規範範圍...等，因而產生了遵循的盲點。

何種資料屬於個人資料？

由於無法判定哪些是個人資料，導致有時蒐集個資而不自覺，或是蒐集了非個資卻自認應遵循個資法之各項規定。根據個資法第2條，所謂的個人資料指：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實務上常見企業問題如下。

1、Email是不是個資？

法務部雖曾於94年法律決字第0940017397函釋說明，「有關公務機關將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住址(EMAIL)資料提供他人查詢服務，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，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，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，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。」

大部分的郵件地址屬於無法識別該個人資料，例如公務機關通常以數字代號來當成電子郵件位址名稱，因此一般人（非該機關人員）無法識別擁有該郵件位址的人是誰。至於免費信箱例如Gmail、Yahoo等，雖然有些人可能會使用中文姓名的羅馬拼音，作為電子郵件位址名稱，但要據此認定使用者身份仍然相當困難，所以也不符合直接或間接可識別個人的條件。

只有少數狀況在企業Email中使用可辨識公司名稱的網址，加上當事人的中文音譯姓名或英文姓名，確實有相當高的機會可以識別出該個人，因此如果嚴格認定的話，考慮到這些特殊狀況，即使單獨蒐集Email還是有可能被判定為個人資料。

2、行動電話號碼或 IP Address ？

對一般組織來說，如果單獨蒐集行動電話號碼或IP Address的其中一樣，均無法識別個人，因而可以認定在單獨蒐集時不屬於個資，然而，該等資料對於所屬的電信或ISP業者而言，卻是可以關聯識別出使用該號碼或IP Address的使用者，因此對業者而言，此二者應屬於個資。

惟有正確判定所蒐集的資料是否為個人資料，才能解決企業在個資法適用上的部分盲點。筆者藉由下列兩個案例進行說明：例如提供客戶服務時，原本應於蒐集過程中依法進行告知義務，但是如果僅蒐集來電客戶的姓氏、稱謂及行動電話，例如：黃先生，09xx-xx-986，由於此資料無法識別該個人，因而可以免告知。但是如果僅蒐集客戶訂閱電子報的電子郵件地址，就認定為沒有蒐集個資而免告知，此時就可能有觸法的風險，因為Email在部分狀況下可以識別該個人，例如企業信箱Vincenthuang@tuvit.de，這家公司全球1萬名員工只有一個叫做Vincent Huang。

.....《未完》

本文刊登於資安人雜誌91期，如欲閱讀完整內容，請訂閱《資安人雜誌》。

共 1.1 期 (1,2月份合刊)
我要訂閱

- 本週新聞點開排行
- 資安市場再添生力軍 未來看好個資法商機
 - 個資安全最熱門 資安稽核工具詢問高
 - 因應個資法，大家都有進步 駭客也是
 - 個資法例置舉證責任 DAM廠商看好台灣市場
 - Windows 8內建防病毒功能 趨勢與諾頓：衝擊不大
 - NASA又傳員工筆電遭竊 至少萬筆個資外洩
 - Skype嚴重漏洞 只要Email就可入侵帳號！

- 新品上線
- 網路儲存加密器 - iEncryptBox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
 - 美亞資料保護保險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- GTB 個資盤點系統 ~ 做好「個資保護」的第一步 ~ 亞太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 - 中華電信hcloud企業雲上市 攜手合作夥伴 共創雲端商機
 - CITIC Telecom CPC與Riverbed合作
 - 全新NetApp 中階儲存平台可大幅加速企業營運、進行靈活擴充

訂閱 電子報

E-mail:

訂閱資安電子報 取消訂閱

輸入圖片驗證

資安人科技網

訂閱 2,892

全球安防科技網的 Facebook

訂閱 564

貝 痞訥 欒 檉 隴 平
情 限
副 鑿社址IMDS嚙 亓辭甘 瑋
剔 險 種 擊區 改 瑋
/span> www.kvcceradocumentsolutions.com.tw
鑿 痞訥 滾 刻瀟- 亓
/span>
新 橋嘴宏 匯 踴 姿 W
響部 拜聯咕
備後 櫻訥

🔗 推薦此文章

2

人推薦此新聞

推薦此文

💬 文章回應話題

發表者：無言 1	發表日期：11/11/2012
http://moscowblue.pixnet.net/blog/post/60323923	
發表者：無言	發表日期：11/11/2012
超賂告知函 匯豐汽車	

💬 我要回應此文章

您的姓名：

回應內容：


輸入圖片數字

- ▶ 你或許會對這些文章有興趣...

 - 中華電信hicloud企業雲上市 攜手合作夥伴 共創雲端商機11/27/2012
 - CITIC Telecom CPC與Riverbed合作11/27/2012
 - 爆炸e世代 「Are You Ready?」 11/27/2012
 - JENNIFER GRANICK 「CiscoGate」系統洩漏訴訟案11/27/2012
 - 小技巧為你的企業安全把脈如何找出被入侵的蛛絲馬跡11/27/2012

Information Security 資安人科技網 版權所有，禁止未經授權轉貼節錄
 TEL：+886-2-2659-9080 / FAX：+886-2-2659-9069 / 聯給我們
 Global asmag | asmag 台灣 | asmag 中國
 香港商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| Secutech國際博覽會 | Secutech越南 | 資安人活動網站

